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附加仅承保境内旅行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1731922024040863891

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险合同仅承保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以下同）旅行，保险责任期间依本附加条款约定如下：

1、如投保单次保障计划，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迟发生的时间为准：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的保险期间起始日；

(2)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离开其中国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或搭乘交通工具直接前往其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之外的境内旅行目的地，二者以早者为准。

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保险期间届满；

(2) 被保险人完成该次旅行后返回其中国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但若非中转原因未直接返回其中国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而在境内其他地方暂时停留的，则为被保险人到达该暂时停留之处。

2、如投保全年保障计划，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为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次离开其中国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或搭乘交通工具直接前往其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之外的境内旅行目的地，二者以早者为准。

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

(1) 被保险人完成该次旅行后返回其中国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但若非中转原因未直接返回其中国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而在境内其他地方暂时停留的，则为被保险人到达该暂时停留之处；

(2)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保险期间届满；

(3) 保单或保险凭证所载的每次旅行最长承保天数止（含起始日与终止日）。

本附加条款与主合同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合同条款为准。